

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2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要求及《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章程》有关规定，现向社会公众发布我社 2022 信息披露报告。

一、基本情况

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我社”），于 2005 年开始实施产权制度改革，并于 2005 年 12 月完成改制组建，经贵州银监局批准成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法定名称：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中文简称：施秉县联社

机构性质：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地方性银行机构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施秉县城关镇集贸市场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零叁拾壹万肆仟柒佰贰拾贰元
(50,314,722 元)

法人代表：明道江

经营范围：办理存款、贷款，票据贴现业务；国内结算业务；办理个人储蓄业务；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代理收付款项；买卖政府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

债券；提供保管箱业务；经批准，参加资金市场、融通资金；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2022 年主要业务情况

2022 年来，我社围绕年初工作目标，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稳步发展。我社聘请贵州铭建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2 年度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各项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及变动情况。

1. 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2022 年末，各项资产总额 355734 万元，比年初增长 25879 万元，增幅 7.85%。其中：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254 万元，存放省联社款项 6917 万元。各项贷款余额 258498 万元，比年初上升 11848 万元，增幅 4.8%，存贷比 97.64%（剔除扶贫再贷款后存贷比 79.19%）。全年累计发放贷款 232159 万元，累计收回贷款 220311 万元。

在资产中，年末各项贷款余额 258498 万元，投放主要行业：农林牧渔业 95844 万元、批发和零售业 15633 万元、建筑业 10274 万元、制造业 9844 万元、房地产业 5484 万元，发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支持已脱贫贫困户、发放“致富通”农户贷款支持农业种养殖等，制造业、建筑业、房地产业主要投向县域小微企业，批发和零售业主要投向个体工商户，个人贷款主要投向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城镇居民、农户等消费性贷款。

2. 负债构成及其变动情况。2022 年末，各项负债总额 328179 万元，较年初增加 24041 万元，增幅 7.9%。其中：向中央银行借款 53800 万元，各项存款 264753 万元，应交税费 337 万元，应付利息 6430 万元。在负债中，年末各项存款余额 264753 万元，较年初增加 27426 万元，增幅 11.56%。其中：单位活期存款 20085 万元，单位定期存款 241 万元，个人活期存款 108123 万元，个人定期存款 135415 万元，其他存款 893 万元。

3. 所有者权益构成及变动情况。2022 年末，所有者权益 27554 万元，比年初增加 1838 万元，增幅为 7.15%。其中：实收资本（股本）5031 万元，较年初增加 0 万元；其他综合收益-237 万元，较年初减少 399 万元，盈余公积 3512 万元，较年初增加 145 万元；一般风险准备 9276 万元，较年初增加 562 万元；未分配利润余额 9971 万元，较年初增加 1530 万元。

（二）财务指标执行情况及分析。

1. 各项收入情况。2022 年末，各项收入总计 20235 万元，同比增加 912 万元，其中：利息收入 18619 万元，同比增加 736 万元；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902 万元，同比减少 331 万元；投资损益 530 万元，同比增加 525 万元；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2 万元，同比减少 0.44 万元。2022 年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同业业务收入有较大幅度提升，截止 2022 年 12 月末，

债券投资余额 56944 万元，同业存单余额 5908 万元，同业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达 2803.07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507.62 万元，增幅 116.38%。

2. 各项支出情况。2022 年末，各项支出 17489 万元，同比增加 772 万元，其中：利息支出 4496 万元，同比多支出 641 万元；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1081 万元，同比多支出 176 万元。支出增加主要原因：2022 年末存款利息支出同比增加 641.45 万元，增幅 16.64%，存款资金来源成本进一步提高。从利息支出结构看，单位存款利息支出较去年同期增加 37.16 万元，个人定期存款利息支出较去年同期增加 586.97 万元；从加权平均利率来看，2022 年 12 月末存款加权平均利率为 1.75%，较去年同期增加 0.04 个百分点。

3. 增值税及企业各项税费缴纳情况。2022 年，缴纳企业所得税 797 万元，增值税 236 万元，房产税 88 万元，土地使用税 15 万元，印花税 13 万元。2022 年共缴纳各项企业税费 1193.97 万元，加上代扣代缴的个税 315.35 万元，共缴纳 1509.32 万元，共享受各项税费减免 723.12 万元。

4. 利润实现和利润分配情况。2022 年税前利润总额 2746 万元，计提所得税 1295 万元，本年实现净利润 1451 万元。本联社净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一般准备；（4）向投资者分红。2022 年末按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金 145 万元，2022 年利润分配未计提一般风险准备，2022 年度按 6%向投资者分配股金红利。

5. 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2022 年末，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余额 16065 万元，其中：贷款损失准备 15446 万元，较年初增加 2299 万元，本年新提取 2633 万元，核销贷款 1349 万元，收回历年核销呆帐贷款 1015 万元。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619 万元，当年新提取 182 万元。

6. 固定资产情况。2022 年末，固定资产余额 7697 万元，较年初增加 1097 万元，本年实际增加 1257 万元，实际减少 159 万元；已计提累计折旧 2439 万元，在建工程 351 万元，固定资产比例 29.21%，较上年下降 0.11 个百分点。

三、主要监管指标完成情况

（一）资本充足率情况。2022 年年末资本充足率为 12.73%，较年初上升 0.51 个百分点。

（二）拨备覆盖率情况。2022 年年末拨备覆盖率为 164.49%，较年初上升 0.25 个百分点。

（三）不良贷款情况。

2022 年年末不良贷款率为 3.63%，比年初上升 0.38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余额 9390 万元，比年初增加 1386 万元，增幅 17.31%；贷款五级分类各级次为：正常类 35823 笔，金额 242372 万元；关注类 1040 笔，金额 6735 万元；次级类 377 笔，金额 5202 万元；可疑类 605 笔，金额 4174 万元；

损失类 3 笔，金额 14 万元。当年新增不良贷款 11536 万元，清收不良贷款 10150 万元，其中现金收回 6704 万元，呆帐核销 1349 万元，以物抵债 2097 万元。

不良贷款的成因：一是我社发放的农户贷款，主要经营农村传统粗放式农业，受区域环境限制，农业产业基础薄弱，地区经济发展不发达，客户诚信意识不强，借款人履约能力下降；二是由于受 2020-2022 年疫情影响，部分中小微企业长期经营困难已停产，虽然当前疫情管控已经放开，但企业已失去恢复生产能力，无法组织资金履行还款义务；三是市场经济普遍低迷，经营类借款户收入减少导致还款困难；四是抵押物拍卖评估程序时间长，诉讼追偿效率较低。

四、股金结构及股金分红情况

（一）股本金结构及变动情况。2022 年末，我社股金余额为 5031 万元，较年初增加 0 万元，法人股 1 户，金额为 66 万元，自然人股 759 户，金额 4965 万元，自然人股中有 78 户为职工股，金额 829 万元。

（二）股金分红情况、方式和依据。2022 年末，我社资本充足率 12.73%，拨备覆盖率 164.49%。符合《省联社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州省农村信用社利润分配管理办法的通知》

（黔农信办发〔2020〕38 号）文件第十九条“行社股金分红应当以现金分红为主，以转增股本为辅，分红总额不得超过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 20%（含省联社），且分红金额（包括

转增股本)占股本金的比例最高不得超过20%，其中现金分红最高不得超过12%。”的标准。2022年度股金分红比例确定为6%，其中：按0%送分红股，按6%现金分红。

(三)股东转股情况。2022年度发生41笔股权转让，转股金额合计179万元。

五、股东股权对外质押及担保情况

2022年我社无股东被质押股权及股权反担保情况。

六、薪酬信息

2022年，我社按照《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行社工资管理规定(试行)》执行薪酬管理，充分发挥薪酬在我社业务发展与风险管控中的导向作用，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原则，建立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制度。

2022年我社员工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2022年薪酬总额3066万元，其中：基本薪酬1052万元，包括高管基本薪酬143万元，合同制员工基本薪酬812万元，内退人员基本薪酬97万元；绩效薪酬2013万元，包括高管绩效薪酬243万元，在岗合同制员工绩效薪酬1771万元。我社高管及员工当年分配的绩效薪酬实行部分延期支付，理事长、主任按绩效薪酬的55%延期支付，监事长、副主任、风险总监按绩效薪酬的45%延期支付，中层正职按绩效薪酬的20%延期支付，中层副职按绩效薪酬的15%延期支付，一般员工按绩效薪酬的10%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为3年，

延期支付时段及比例按第一年 30%、第二年支付 30%、第三年支付 40%，2022 年共扣留延期支付 291 万元。

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关联方的定义，本社の关联方对象主要是本社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保险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及前面所列关联方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截止 2022 年末，本社关联方共 146 户，其中自然人关联方 146 户，法人关联方 0 户。一般关联交易共计 30 户 85 笔，交易余额 938 万元，其中五级分类正常余额 747 万元，关注余额 191 万元。单户最大授信余额 76 万元。2022 年我社无重大关联交易开展。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监会令 2012 年第 1 号）计算，资本净额为 30116 万元，全部关联度 3.12%，单一客户关联度 0.25%，符合全部关联方授信集中度与资本净额之比不应高于 50%的监管要求。

八、流动性风险情况

为及时了解掌握、分析经营业务状况，我社根据监管部门要求按季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根据 2022 年压力测试结果情况来看，我社暂不存在现金流缺口，暂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九、“三会”及法人治理情况

(一)社员代表大会。2022 年共召开社员代表大会 1 次。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社员代表大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1 年度理事会工作报告》《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1 年股金分红方案（草案）》《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2 年度资金运营计划》《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等 14 个议案。

(二)理事会。2022 年我社共召开理事会会议 7 次，分别为：

2022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理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李豪维同志不再担任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主任助理的议案》1 个议案。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理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金转让的请示》《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1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 个议案。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理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1 年度理事会工作报告》《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1 年股金分红方案（草案）》《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2 年度资金运营计划》等 19 个议案。

2022年5月17日召开第二届理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金转让的请示》《启动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总部综合办公楼建设的请示》等4个议案。

2022年9月7日召开第二届理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金转让的请示》《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决策主体权责清单》《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主任办公会议事规则（修订）》等10个议案。

2022年11月11日召开第二届理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调整2022年度资金运营计划的请示》《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处置走马坪、翁塘便民点，牛大场信用社原宿舍楼的请示》等6个议案。

2022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理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2022年财务预算调整及追加的请示》《关于聘任吴国斌同志为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副主任的议案》等4个议案。

（三）监事会。2022年我社共召开监事会会议4次，分别为：

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2021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2021年监事会对理事会综合评价报告》《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2021年监事会对监

事会成员履职评价报告》《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1 年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综合评价报告》6 个议案。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1 年度理事会工作报告》《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1 年经营层工作报告》《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1 年股金分红方案（草案）》等 27 个议案及报告。

2022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2 年上半年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2 年上半年风险管理情况报告》《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2 年上半年反洗钱工作开展情况报告》等 8 个议案和报告。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2 年案防工作总结及 2023 年案防工作计划》《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2 年反洗钱报告）》《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2 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报告》《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关于追加及调整 2022 年财务预算调整及增加的请示》等 7 个报告。

十、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理事会成员 7 名。其中：内部理事 2 名，外部理事 5 名；联社理事长为明道江；明道江、黄进堂、罗应民、孙可明、姚瑞、彭水生、潘碧华为理事会理事。

监事会成员 7 名。其中，内部职工监事 3 名，股东监事 4 名；分别是：田桂平、谢明霞、田聪、王建明、王治玲、曾勇、刘再明。

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分别是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明道江，联社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主任黄进堂，联社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田桂平，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吴国斌。

（二）员工情况。截止 2022 年末，从业员工 156 人，其中，合同制员工 155 人（在岗员工 143 人，内退 12 人），派遣制员工 1 人。

（三）机构设置情况。我社机关部室共 16 个部室和 2 个中心，分别为业务发展部、乡村振兴部、安全保卫部、电子银行部、合规风险部、稽核审计部、财务统计部、市场营销部、综合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纪检监察室、基建办公室、客户服务部及工会办公室，小微中心和反洗钱监测中心；辖营业网点 13 个，其中 1 个营业部，8 个乡镇信用社，4 个分社。

十一、内控建设及执行情况

2022 年，我社坚持服务“三农”、服务实体经济，积极

转型，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内控建设及执行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完善制度。一年来，我社在监管、行管部门的指导下，规范内控制度，修订完善了《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易贷通·装修分期贷”消费贷款管理办法（暂行）》《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社保贷”贷款管理办法》《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小微通·码上贷”贷款管理办法（暂行）》《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创业贷”贷款管理办法（暂行）》《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社“青扶贷”农村青年创业贷款管理办法（暂行）》《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网点文明规范服务标准实施细则》《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员工异常行为管理实施细则》等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各岗位职责和业务操作流程，促进各项业务的规范开展。

（二）加大风险防范力度。一年来，我社加大各类风险防范力度，及时处置各类风险隐患，坚守风险底线。一是层层签订案防目标责任书，组织全辖不同岗位、不同职责的全体员工签订 2022 年案防目标责任书，共签订 147 份，签订面 100%。形成全员参与、齐抓共管，相互监督，进一步提高案件防控管理水平；二是开展风险排查，每季度开展全面风险排查工作，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三是召开案防季度分析会，及时总结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剖析

案防工作薄弱环节、通报典型案件风险及违规行为，提出案件风险防控工作措施；四是加强消防、防暴应急演练，进一步提升员工安全意识。同时，加大人防、物防、技防安全设施投入，及时消除隐患风险，为促进业务发展保驾护航。五是抓实业务培训及警示教育，树牢合规意识。2022年，我社各业务条线围绕业务运行、统计、合规管理等方面开展了18次业务培训，2次警示教育，进一步强化了合规操作意识。

（三）加强内部稽核审计。2022年制定审计项目计划23个，全部审计完结；完成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4人次，重要岗位人员离任经济责任审计91人次。开展各项内控常规检查45次，覆盖会计、财务、贷款管理、安全保卫、现金管理等。其中：审计营业机构13个、机关部室4个；开展后续检查16次，全年开展各类审计工作历时235天，审计检查共查阅资料3713册（其中信贷资料1827册，会计传票、对公对账单、各类登记簿、帐表等1886册）。

（四）继续推进网点建设。全面夯实网点基础设施建设和网点服务标准化建设，为有效改善办公环境，提升服务质量和社会形象。2022年2月云台路分社综合办公楼建设工程项目开始施工建设，目前主体工程已竣工，计划2023年9月投入使用，继续保持网点标准化全覆盖。

（五）全力维护信用工程。一年来，大力推进信用工程建设。全县建档评级农户33591户，评级授信农户数32604

户，评级面 97.06%，授信总额 25.17 亿元，维护信用组 841 个，信用组占比 97.90%；成功维护信用村 66 个，信用村占比 89.19%，维护信用单位 53 个，8 个信用乡镇全部年审合格，已完成六个信用乡镇升级达标验收，通过信用工程系统进行农户信息更新和额度调整 20804 户。

（六）消费在权益保护工作推进。2022 年，我社积极开展宣传和教育work，开展投诉进行应对处理和应急演练；开展消保监管评价整改工作；开展 2021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自评估工作；开展个人金融信息安全隐患排查工作。2022 年末接到投诉。下一步我社将持续推进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建立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继续提高对自身的要求，提升全体员工的维权意识，引导客户强化风险意识，进一步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深入开展。

十二、年度重要事项

（一）本报告期内最大十户股东情况如下：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名称	股金合计 (单位: 万元)	所占股本总额 比例%	入股信用社
1	董国强	70.0000	1.39%	营业部
2	贵州省施秉 县恒盛有限 公司	66.1500	1.31%	营业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名称	股金合计 (单位: 万元)	所占股本总额 比例%	入股信用社
3	杨正	58.8730	1.17%	营业部
4	吴彩云	58.6802	1.17%	营业部
5	孙可明	57.8570	1.15%	营业部
6	黄黔松	53.6312	1.07%	营业部
7	杨萍	52.4405	1.04%	营业部
8	钟发广	50.3071	1.00%	营业部
9	邹志辉	46.0000	0.91%	营业部
10	吴连美	43.9914	0.87%	营业部

(二) 2022 年社会责任指标全面完成。全县建档立卡已脱贫贫困户 8905 户, 已实现建档面 100%, 评级面 100%, 授信面 100%, 授信金额 48235 万元, 累计发放扶贫及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户数为 4775 户, 金额为 67104 万元。本年累计开办金融培训 235 场次, 实现全县 74 个村全覆盖, 培训覆盖人数 10856 人。村村通商户累计办理查询、转账、取款、缴费等业务 15 万笔, 金额 14570 万元, 为村民节约交通等成本约 24 万余元。

(三) 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我社成立了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中心(简称小微中心), 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 辖内有 13 个营业网点, 均可办理小微信贷

业务。截至 2022 年末，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64511 万元，较年初增加 3564 万元，户数 1845 户，较年初增加 300 户。其中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57532 万元，较年初增加 3507 万元，增速为 5.85%，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1.05 个百分点；普惠小微贷款户数 1840 户，较年初增加 300 户；普惠小微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6.7%，较上年度下降 0.75 个百分点；普惠小微不良贷款余额 3595 万元，不良率 6.25%，高于各项不良率 2.62 个百分点。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完成“两增两控”指标；申贷获得率 100%。全年累计发放普惠小微贷款 47361 万元，累计收回贷款 43766 万元。

以上报告客观、真实，我社对上述报告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我社在各营业场所置备经银监部门审核的《报告》以及《表》，供广大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随时查阅，并予以监督。

附件：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2 年年报审计报告

